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抗字第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葉耀友
相　對　人　達觀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薛奕鵬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補字第3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請求相對人給付自民國108年2月15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合計一年期間之薪資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萬4000元（計算式：每月薪資27,000元X12月＝324,000元），第一審裁判費為3530元。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324萬元，顯有錯誤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77條之10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薪資給付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、103年度台抗字第20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原法院提起確認僱傭

關係存在等之訴，其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為請求相對人給付5萬4000元，並於起訴狀內以相對人所為終止勞動契約之意思表示於法不合，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仍續存在，且陳明請求金錢給付部分，係先請求相對人給付自107年12月15日起至108年2月15日止，按每月2萬7000元計算之薪資，其餘相對人應按月給付之薪資，抗告人將視訴訟程度之進行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再予追加等語（見原法院108年度補字第386號卷第11至17頁）。是本件抗告人起訴之訴訟標的計有二：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請求給付薪資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按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勞工即得按月請求僱主給付薪資，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而依原裁定卷附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所載，抗告人年齡為38歲，算至法定退休年齡65歲止，其工作期間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期間之薪資總數即324萬元（計算式：27,000元Ｘ12月Ｘ10年＝3,240,000元），為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；而抗告人於起訴時請求相對人給付2個月薪資5萬4000元，或提起抗告時就請求給付薪資部分擴張為請求1年薪資32萬4000元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均低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應以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324萬元，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。從而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24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萬3076元，並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而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6538元，於法核無不合。抗告人並未撤回或減縮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抗告意旨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之請求給付薪資金額為準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

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洪堯讚

法　官　呂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再為抗告應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。

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

書記官　趙郁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